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倪正东、苗棣、刘俊彦、文光伟、黄小川、黄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杨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利率不超过 7%/年；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融资计划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刘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孙公司上海风逸向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协商确认续贷 18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及自有房产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风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